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4940號

原　　告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訴訟代理人　林筱軒
被　　告　施耀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陸仟貳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1條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1 月25日向渣打銀行請領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使用，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 項所示款項未還，嗣渣打銀行將前揭債權讓與原告，為此依契約、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Smart Cash現金卡申請書、登報資料、債權讓與證明書、渣打信用卡合約書、信用卡/ 現金卡月結單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又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堪信為真實。從而，原

告依契約、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4,3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賴敏慧